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4號

原告 傅純燕

被告 黃濬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許欣如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湘琦